

同商发展大计 共谋跨越良策

—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议政发言摘要

加大整治力度 提升城市品位

县政协委员 郭志平

近年来，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诸多不尽人意的问题。

一是建筑物乱搭乱建。在县城规划范围内、尤其是6个社区和城乡结合部的7个村，都不同程度存在违法违章建筑。不仅严重违反了城市规划，影响了市容美观，有些建筑还给住户本身和周围居民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二是车辆乱停乱行。一方面是不少驾驶员闯红灯、走逆行、超速行驶，以及“一元车”随意在主街道行驶载客，管理不到位。另一方面是县城停车场的建设十分滞后，与机动车的迅猛增长极不适应。

三是物料乱堆乱放。一种情况是商家为了“促销”，每天将货物摆到店铺门前甚至街道上，县城内随处可见。另一种情况是不少居民甚至机关单位在修建过程中将砖、沙、石子等建筑材料堆放在巷道的路面上，甚至长久占用，并阻挠工作人员清理，脏乱了环境，影响了县城形象。

四是广告乱贴乱挂。电线杆、垃圾箱、电信设施、小区楼道内贴满各种宣传广告，这些“城市牛皮癣”成了城市环境治理过程中让人头疼的顽疾；临街商铺牌匾各色各样，霓虹灯、LED灯箱随意悬挂增加杂乱。

五是垃圾乱扔乱倒。一些居民和餐饮单位不遵守卫生秩序，经常将残羹剩饭脏水从街道下水道口倾倒，周边喷溅一大片，有的干脆直接泼洒到大马路上，令人作呕。

对整治县城“乱象”提出如下建议：

要高度重视，把强化县城管理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其次，要突出重点，抓住症结，猛药去疴，重典治乱。治理乱搭乱建，关键在于严格执法，一方面广泛宣传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让广大市民明白哪里是红线、哪里禁止建设、哪里可以旧房改造，让老百姓明白城市建设规划的重要意义及违反的严重后果；一方面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县城内的违章建筑要坚决拆除；同时堵疏结合，需要更多的“组合拳”去解决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在整治“乱停乱行”方面，要切实加强县城主要街道的交通管理。实行严管街制度，禁停、限行、单行、限时等措施，强化管理。在整治“乱堆乱放”方面，要结合功能定位和县城规划，建设农贸、建材等专业市场，让游商归市；实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清理，全程监管的制度。城管、城建、工商等部门形成合力，联合治乱。在整治“乱贴乱挂”方面，城建、城管、公安、社区要联合执法，积极采用现代科技手段，锁定久治不绝的“牛皮癣”制造者，严厉处罚，形成震慑。在整治“乱扔乱倒”方面，要加强监管。建议县城管理既要重拳出击、依法打击，更要思想教育，养成习惯，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积极局面。

重视生态文明 建设美丽沁州

县政协委员 韩斌

据调查了解和有关部门资料反映，目前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生态意识树立的不够牢固。思想上认识不高，行动上主动不够。民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普遍薄弱，破坏生态的行为司空见惯。二是生态建设尚缺乏整体系统的科学规划。缺乏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缺乏相应的共识，生态建设还表现出较大的随意性。干部群众沾沾自喜于我县“生态良好”、“环境独特”，很大程度上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的情况。三是生态建设投入明显不足。投入

当前影响我县依法治县的不和谐音符突出表现为：在企业转轨过程中不依法办事，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依法决策，插手和干预司法机关工作，在处理上访过程中不讲法制，在处理违法问题上随意表态。

建议：

一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法，真正懂法。领导干部学法要念好“三字经：首先要念好“信”字经。要树立对法律的信任，将法律当做开展工作、化解矛盾、推进发展最牢固和最基本的依据，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接受法律、认识法律、使用法律。其次要念好“敬”字经。树立对法律权威的敬重之情，将法律真正摆在实际工作的中心位置，将法律作为最高的行为戒尺，充分尊重法律的尊严和作用，决不干预司法过程，让法律独立公正公开地发

增强法治意识 建设法治沁县

县政协委员 李国庆

挥作用。第三要念好“畏”字经。把法律当做时刻悬在头顶达摩克利斯之剑，必须充分意识到一旦自己的行为僭越了法律，那么必然遭到严惩。

二是领导干部要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第一要保持良好的心态。解决好如何做公仆，怎样为民谋福祉，防止好心办坏事，好心不知如何做好事的问题。第二要有现代法治理念。做任何事情都要先问一问法律是否有规定，如有规定则严格依法办事；法律规定了自由裁量权则要考虑所办之事，所作决定是否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要加强限制权力理念

的把握和实践，正确理解依法治国的本质是依法治官，防止无限扩张权力，越权行政，违反程序行政；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防止工作中马虎急躁而忽视法定程序，最终导致行政行为无效或违法。第三要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持之以恒，努力做到慎初、慎微、慎独、慎处。在司法机构执法办案问题上，不要插手干预，影响司法公正；无论是对待正当上访还是“缠访”、“闹访”，都要依法处置，不要再一味地“花钱买平安”。

三是对领导干部要依法监督，违法必究。要在宪法的框架下、在中央依法治国决定的统领下，在县委的领导下，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法律行为监督机制。今后凡是政府出台的带有法律性的文件规定，都应征求县政协意见，经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通过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执法监督、全社会群众监督、媒体新闻舆论监督，切实加大对领导干部依法办事、公正执法情况的监督。对不依法决策、不依法办事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法、导致后果的行为，要坚决追究。

四是要清理违反法律的文件规定，正本清源。对县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往下发的文件规定，要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凡是不合法的内容，要依法予以纠正；凡是不合法的文件，要坚决废止，防止继续违法执行。

信心。

二要加强创业培训指导。一是各级各部门领导、特别是乡镇干部，要经常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督查工作，创造条件，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使联系点成为示范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农村双强型干部，要搞好“传帮带”，重点工作引导大学生“村官”参与带领农民致富的各项工作，多担责任，让他们在处理各种复杂问题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积累经验、锻炼成才。为大学生“村官”创业提供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帮助他们解决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系致富能人，传授经验，提供帮扶，共同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二是县政府要整合农、林、牧、副、渔等相关部门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创业

培训，帮助大学生“村官”提高业务技能，增强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勇气、结合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积极做好“一村一品”项目开发。三是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涉农部门，要发挥自身及部门的优势，根据实际需求，为大学生“村官”提供科技致富信息，条件成熟的与大学生“村官”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大学生“村官”创业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大学生“村官”精选项目、多上项目，促使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不断增加、创业规模不断发展、创业成果不断壮大。

三要做好典型宣传引导。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反映大学生“村官”参与新农村建设、大胆创新创业的典型。同时，通过网络媒体广泛收集信息，为大学生“村官”择优选精创业项目提供参考，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帮助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行列中来，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良好氛围。

支持村官创业 带动农民增收

县政协委员 刘清河

为推动大学生“村官”创业，建议：

一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大学生“村官”创办实体，要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申请设立企业的，只需提交能够证明对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享有专用权的文件或租约，不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文件。大学生“村官”10万元以下的创业小额贷款，政府应给予全额贴息，并免抵押和担保。对于大于10万小于1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一年，可允许续贷。农业、水利、畜牧、科技、开发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大学生“村官”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解决资金难题。要实行奖励机制，为创业状况良好的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提供奖金奖励，鼓励激励大学生“村官”创

完善“七大体系” 打造有机大县

县政协委员 李在中

打造有机农业基地县，生产有机无公害产品，是我县农业发展中一项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的荣誉工程，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最佳选择，更是快速推进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指标翻番目标的必经之路。

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它涉及面广，环节之多，档次之高，产品由人生产，产品与气候相扣，品质与环节紧扣。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既科学，又合理的生产运作体系。在我县重点要建立完善“七大体系”：

一要建立完善宣传舆论体系。我县从事有机农业生产四年了，但目前人们的认识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需尽快建立起有机食品的生产标准和国家的认证体系的宣传运行体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传播媒介、会议培训等形式，大力宣传有机农业建设的重大意义、有机食品的生产体系和国家的认证体系，形成全县人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要建立完善建设和认证体系。形成县、乡镇、村与相关龙头企业、合作社的建设和认证运行体系。按照《合作社法》和产业化的要求，强力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积极进行基地建设和申请认证。

三要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从事有机食品生产需要新型职业农民，他们不仅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主体，重要的还是市场的主体。所以，必须对广大农民进行系统的国家有机基地建设质量标准和体系、有机食品生产标准、有机技术操作规程和规范，基地建设和产品生产质量手册、生产流程记录、系统申报文件、基地及缓冲带图标和表册的制作、产品质量追溯流程标准和体系等系统知识的培训。

四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体系。县财政要设立专项预算资金，支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对获得有机认证证书单位给予认证费、水土检测费、产品检测费的以奖代补；农业部门要将高产创建、一村一品等项目投放于已经认证的企业和合作社；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科技等部门要为获得有机认证证书的单位向中央、省、市申报项目；环保、土地治理、小流域治理、基本农田建设、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节水灌溉工程、水源项目、农村沼气项目、良种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通达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向获得有机认证证书的单位集中列项；加大支持力度。

五要建立完善园区经发展体系。坚持企业主导、农民参与、市场运作、产业兴园。构建“有机产业——有机农产品加工——现代 营销——休闲观光——生活社区”等

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形成 分工明确、梯度有序的空间结构，吸引和集聚一批优势产业，形成一批特色产业群。

六要建立完善生产加工监管体系。第一是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生产企业内部整体的管理方式，如管理方针、组织机构、内部审核等；第二个层次是生产程序或作业指导，如“××食品有机生产流程”；第三个层次是记录，即所有基地图表、基地治理及整理、品种来源、投入品来源、生产过程、管理过程、收获过程、运输过程、储藏过程、加工包装、标识粘贴等经营活动的全记录。第二是内检体系。企业必须配备合格的检查员，通过系统的内部检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的不断自我监督与改进，保证产品形成过程的质量持续符合性。第三是追溯体系：从地块图、农事活动、生产加工、出入库到销售准确完整记录，保证产品从“土地”到“餐桌”全过程的追溯性，保障生产商和消费者的共同利益，实现有机食品的最大价值。

七要建立完善外向型加工业体系。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瞄准国内外有机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招商引资，多渠道、多形式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有机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和优秀人才向园区集聚，加快我县有机食品加工基地的建设步伐。

积极主动作为 防范医疗纠纷

县政协委员 温建宏

近年来，医疗纠纷频发，医患关系十分紧张。产生医疗纠纷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的速度，远远赶不上患者期望的高度。二是医务人员总量不足、疲劳作战，远远不能满足患者的服务要求。三是医疗机构收入靠创收的机制，导致医患关系信任的缺失。四是医疗纠纷处置不当，放大了负面效应。

提四点建议：

1.加快推进医疗体制改革。

要以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为核心，紧紧围绕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以及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监管机制，努力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广大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同时，从机制体制上防止和化解医疗纠纷。严格按照“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将县级公立医院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补助，保证医务人员工资福利，以取消药品加成，打破逐利机制，使公立医院真正回归公益性，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在保障待遇的同时，要狠抓医德医风建设，重塑医患之间彼此信任、相互宽容理解的新型医患关系。

2.加快建立医务人员人才梯队建设机制。

建议每年持续招考补充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对录用人员要及时入编落实待遇，减少流失。只有保证人才储备充足，才能保证技术持续提高，这是防范医疗纠纷的基础性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消除医疗事故认识误区。

发挥好舆论工具的正面导向作用，教育引导民众树立正确的生命观，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长期不良的生活习性和意外灾害创伤才是疾病发生和致命的根本原因；每个病人的体质以及病情发展变化都是各不相同的，同样的病情，同样的治疗，有的可能痊愈或减缓，有的则可能加重或死亡；医学有太多的局限性，医生只有尽力救治的义务，没有一定能治好的把握。使患者、患者家属及社会走出医疗事故认识误区。

4.依法严厉打击医闹，维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依法严厉打击不听劝阻、肆意破坏正常医疗秩序的医闹分子。依法维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机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不能让少数居心叵测的不法分子干扰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重视学前教育 有效解决入园难

县政协委员 王凤伟

2010年以来，我县启动了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三年行动计划，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现实情况仍不容乐观，幼儿入园难的现象依然存在。截至2014年底，全县共有3—5周岁儿童6230名，在园幼儿4113名，入园率为66%。未入园的幼儿全部生活在农村，其中一大部分是留守儿童。导致幼儿入园难的关键问题和主要原因：

1.幼儿园总量少，布点不合理。2.公立幼儿园吸纳率低，招生压力大。3.私立幼儿园存在收费高、管理差现象。4.农村幼儿教学点少，设施奇缺。5.幼儿教师编制少，师资力量十分薄弱。

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县政府应按照国务院规划要求，根据常住人口比例，建立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的幼儿园、幼儿班，满足适龄幼儿能够就近接送和符合走读需求。同时，城内幼儿园要增量扩规，满足城内日益增长的幼儿入园需求。

第二，增加投入，改善设施。县政府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要设法挤出资金，并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供充足政策支持，鼓励民间人士参与办学，积极争取省级扶持幼教工程项目，努力利用国家财政支持，采取差别化的投资方式，对现有条件较好的农村幼儿园、幼儿班进行设施改造，配备适当的教具玩具，吸引更多农村幼儿就近入园入学，减轻城内压力。

第三，加强对私立幼儿园的监管力度。对私立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师资培训和检查评估。促进其落实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度，不断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防护责任，重视安全和食品卫生工作，构建和谐的家校氛围。严禁私立幼儿园迎合部分家长意愿，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超前教育，坚决杜绝学前教育小学化、成人化倾向。同时，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增加编制，加强幼教师资力量。按照常规要求，“半日制幼儿园每个班须配备2名教师，全日制幼儿园每个班须配备2名教师和一名保育员”。而编制少就意味着符合条件的幼儿教师也入不了财政编制，进不了财政，工资也就得不到保障，也就难以吸引和留住。所以，县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综合考量，适当增加编制指标，聘用合格的幼儿教师，为幼教事业，增加活力、提供保障。

第四，增加保育员，构建代家长制度。针对边远乡镇，适当考虑把山庄窝铺的零星儿童、留守儿童以及接送困难的儿童，集中起来，把现有的幼儿园、幼儿班进行改建或扩建，成立符合条件的寄宿制学校，配备保育员，让保育员代行家长责任和义务。从学习到生活全程负责，弥补父母不在身边无法满足幼儿情感沟通和委屈诉求的自然需要。